

服务大局 多措并举 切实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1月底以来,我国国际航班大面积停航。运力骤减及部分航线断航造成我国国际航空货运市场供需失衡,疫情初期甚至出现货物“进不来、出不去”的情况。为切实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民航局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要求,迅速部署、坚决落实,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有效地缓解了国际航空货运运力供不应求的局面,为做好“六稳”、落实“六保”贡献了民航力量。

一、迅速行动,全力提升航空货运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疫情期间制约国际航空货运的突出短板,全力确保国际航空物流链畅通,民航局迅速成立了“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自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先后召开4次领导小组会议、多次专题研讨会及工作组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凝聚思想、形成共识,认真听取生产一线和专家意见,研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提升。

(二)强化任务督办。认真梳理中央领导相关指示批示、国常会要求以及航空公司提升货运能力过程中集中反映的问题,分解成8大方面31项具体任务,进而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内容、目标以及责任单位,并逐项抓好督促落实。

(三)紧急补足短板。一是大力推动“客机载货”,制定下发了《客舱装载货物运输》运行安全通告,指导航空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客机运力执行货运航班。二是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国际航空货运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提高审批效率,对航权、时刻、危险品运输等航空货运相关审批事项进行豁免或简化。三是及时与美国、德国、韩国等民航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增加临时货运航权,帮助航企协调解决“客机载货”开通国际航线航班过程中的障碍和困难。四是会同商务部建立外贸外资企业与国际航空运力供需对接机制,优化运力配置,满足重点企业国际航空货运需求,共有25家国内航空公司与相关企业建立了对接机制。五是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运输需求,及时启动重大航空运输保障机制,确保“健康包”、

公室、国际物流专班、口岸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关于推动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落实;开展口岸能力建设专题调研检查,指导协调相关口岸加强能力建设,优化运输组织,压缩停留时间。二是推进通道建设。积极推动中欧班列西、中、东通道“卡脖子”路段升级改造,推动加快进港铁路建设,完善铁水联运配套设施,推动铁路口岸扩能改造,提高集装箱列车的接发、换装能力。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开发跨里海通道、中吉乌铁路、中俄同江通道、中巴等向西向南通道,推动运输通道多元化,促进形成有效竞争。三是推动创新发展。出台铁路行业科技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支持数字班列建设,加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北斗系统

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中欧班列上的应用,以全国铁路实施95306“数字口岸”系统为基础,推进智慧便利大通关,提升班列智能化水平。

下一步,铁路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协调配合,推动与周边国家铁路互联互通,积极推进铁路标准国际化,搭建好政府间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加强安全监督指导,加大服务保障,努力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新的贡献。

对外援助等关键物资运输通畅。

(四) 严防疫情输入。为防止疫情通过航空货运渠道进入国内,守住冬春疫情防线,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民航局按照“人物同防”的思路,及时修订发布了《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六版)》,对进口货物运输、装卸、转运流程提出具体防疫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疫情防控体系。

(五) 凝聚共治合力。促进航空物流发展是一项涉及多领域的社会性、系统性工程。一方面,民航局坚持眼睛向内,围绕内部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措施与办法;另一方面,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委,尽可能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如协调国家发改委简化货机引进审批程序;协调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的支持政策,对疫情期间执行客机改装货机及客载货航班给予补贴等。

(六) 筹划长远发展。从持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出发,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货运航线航班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货邮飞行航班时刻配置政策措施的通知》,简化货运航线经营许可手续,增加货运航班时刻的供给;出台《关于加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运输机场开展总体规划时,持续加强货运基础保障设施建设。

二、应对措施成效明显,供需矛盾有效缓解

通过上述政策刺激和应急举措,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在短时间内有较大提升,较好地缓解了疫情初期国际物流供需失衡、价格飞涨、货邮积压等突出问题,为我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保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等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一) 国际航空货运航线航班大幅增加。目前,我国与48个国家的108个境外航点保持定期货运航班飞行,通航国家、航点数分别比2月份增加22个、40个,航线网络通达性大幅度提升;4-11月份,中外航空公司平均每周执行货运定期航班2450班,比疫情前增加141.6%,全货机临时加班包机计划同比增长10倍以上。

(二) “客改货”航班发挥了重要补充作用。在全货运航班基础上,3-11月,中外航空公司平均每月执行“客改货”航班5484班,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全货机运力不足的问题。

(三) 国际邮件快件积压问题明显缓解。在邮政航空原有航班基础上,累计支持其新增到日韩及周边货运临时航班629班,有效解决了前期反映比较突出的邮件快件大量积压问题。

(四) 国际航空紧急重大运输保障有力。截至11月底,我局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其他相关单位、部委需求,完成抗疫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物

资商业出口等重大运输保障任务1280架次,运输物资5131余吨(含外交部健康包物资808吨),涉及美国、英国、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意大利、塞尔维亚、老挝等75个国家。

三、以更高的标准推动航空物流健康发展

下一步,民航系统将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保通保畅保运工作,并以“优环境、补短板、调结构、强供给”为战略导向,着眼于系统提升我国航空货运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打造安全高效、自主可控的国际航空物流链。

(一) 总结提炼,做好航空物流“十四五”规划。全面总结推广民航各单位在疫情期间航空货运应急保障方面取得的经验与做法,并及时转为政策规章。在此基础上,加快编制《航空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发挥好规划的政策牵引作用。

(二) 抓好政策落实,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完善民航促进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与决策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重点加快完善货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航班时刻资源配置办法;视情固化货运航线航班管理、“绿色通道”等政策措施。鼓励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技术提高航空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安检服务能力,完善航空物流保障能力,提高运行效率。

(三)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加大政策引导、支持、保障,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强化与海关总署战略合作,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从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政策,围绕国家战略物资国际物流需求,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抱团出海”,打造协同开拓、多方共赢的格局。

(四) 坚持问题导向,高质量开展试点工程。按照《推进航空物流综合保障能力提升试点工作方案》,从优化机场设施、完善货物运输服务、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发展货运中转业务等八个方面,鼓励相关航司、机场开展试点,积极探索航空物流发展新路径,并及时把试点转化成为示范。

接下来,民航局将继续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确保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指示批示精神,协同相关部委,系统推进航空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对接国家战略、适应市场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做出更大贡献。